

# 辽宁省医疗保障局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辽医保〔2022〕41号

## 辽宁省医疗保障局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降低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的通知

各市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省管各公立医疗机构：

为适应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形势要求，减轻群众负担，经研究，决定进一步降低我省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省公立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最高限价调整为每人份19元，多人混合检测最高限价统一调整为每人份3.2

元（详见附件）。上述价格为政府指导价格，上浮为零，下浮不限。

二、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（5合1）、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（10合1）、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（20合1）合并为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（多人混检）（详见附件）。

三、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服务，应同时提供单人单检和多人混检两种服务选项，在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，允许“愿检尽检”的群众自愿选择，不得向被检测人收取诊察费。同时，应在显著位置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公示，规范自身价格行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相关部门将对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22年5月11日零时起执行。此前相关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：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项目表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###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项目表
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最高限价(元)	说明
SX250403007010000	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(单人单检)	含提取试剂和检测试剂		人份	19	
SX250403007020000	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(多人混检)	含提取试剂和检测试剂		人份	3.2	

---

抄送：国家医保局，省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。

---

辽宁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9日印发

---